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第 602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高科”、“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鼎泰高科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将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本报告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鼎泰高科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组织了中介协调会，就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反

映出来的问题与鼎泰高科进行沟通，制定了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整改。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曾劲松、陈双双、方羚、万俊、姚泽广、王煦，其中曾劲松为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许志刚、张潇扬、徐亦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志刚、王守军、方颖。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下统称“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鼎泰高科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核查了鼎泰高科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

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督促鼎泰高科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 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5) 对鼎泰高科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鼎泰高科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鼎泰高科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及视频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通过参加辅导考试强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规的理解。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通过召开经营会议、办公会议等形式，明确公司的市场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定位，积极维护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加强运营管理，公司整体运行机制较为稳健。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对独立完整，三会规范运行，公司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逐步规范内部审计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A股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也在开展中。综合来看，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程序，但尚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中信证券拟将其作为下一阶段辅导的重点。为此，中信证券拟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尽快帮助发行人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11月4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盖章页)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